

# 关于收回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决定书

深圳市年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2017年共获得福田政府产业资金支持442.02万元，（2017年3月1日获得2016年福田区总部企业购置办公用房产业资金支持142.02万元、2017年12月19日获得2017年福田区总部企业购置办公用房支持-结转项目产业资金支持300万元）。同时，你对上述资金分别于2016年8月16日及2017年8月25日各出具一份书面承诺，其中，2016年8月16日出具的书面承诺载明：“本公司郑重承诺：以上申请办公用房支持的房屋均为自用办公用房，且在享受支持期内不对外租售”；2017年8月25日出具的书面承诺载明：“本公司郑重承诺：以上申请总部办公用房支持的房屋均为自用办公用房，且在享受支持期内不对外租售”。

经核查，你公司购置的办公用房已于2016年6月对外出租，违反了《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总部经济实施细则》（福府办规〔2016〕5号）第六条“办公用房在享受购房支持期内不得对外租售”、《深圳市福田区支持总部经济及上市企业发展若干政策》（福府办规〔2017〕3号）第六条“所购房屋5年内不得对外租售”、2016年《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二条“企业在申报、执行受支持项目过程中有弄虚作假，

由主管部门收回支持资金”、2017年《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“企业在申报、执行受支持项目过程中有弄虚作假，由主管部门收回支持资金”的规定及你公司于2016年8月16日及2017年8月25日在申请产业资金支持时作出的书面承诺。现根据《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我局有权要求你公司返还相关产业资金。

我局分别于2026年1月27日作出《关于返还福田区政府产业资金的函》、于2026年4月10日作出《关于返还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催告函》（SWJ2026010号），并已向你公司送达，要求你公司返还已经获得的产业支持资金442.02万元。但截至本决定书作出之日，你公司仍未返还该产业资金442.02万元。

现我局根据《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以及你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，决定收回你公司未返还的产业资金442.02万元。

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本决定书要求返还福田区政府产业资金442.02万元，并在退款手续办理完成后，将缴款凭证交我局存档。具体账户信息如下：

户名：深圳市福田区企业服务中心，账号：4000023329200564754，开户行：工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，并在附注或者说明栏写明“收回部门产业扶持资金（返还项目名称），110200101，区级”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如通过互联网渠道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的，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为：微信登录 i 福田小程序，在部门服务中点击‘法治福田’选择‘行政复议’”，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福田区商务局

2026 年 6 月 22 日

(深圳市福田区商务局联系电话，82918333-2027)